

证券代码：870726

证券简称：鸿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8月8日，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10,434,783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13.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8,573,918.2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500,870.93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0.55	0	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4.96	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4.58	0	0.00%
合计	-	-	11,550.09	0	0.00%

注：根据《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有关内容，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18,938.2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57.39 万元，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做出调整，特此说明。

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015020129200589331	66,705,103.36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坡头支行	647077520983	59,396,772.24
合计	-	-	126,101,875.60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智能厨房电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捌仟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通过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独立董事俞俊雄、杨闰认为：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俞俊雄、杨闰同意该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鸿智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鸿智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